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金門縣政府函報，該府原建設處李姓前處長，疑於民國（下同）105年間接受他人委託簽訂服務契約並受有報酬，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閱金門縣政府、銓敘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5年3月4日詢問金門縣政府原建設處（已改制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前處長李斌，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李斌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擔任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處長職務，並以政務人員身分任用。詎其於任職當日為未兼職之具結，僅約1個半月後，即於105年9月14日與他人簽訂契約，持續提供主題遊樂聚落開發案之規劃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服務逾半年並受有報酬，違反現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不得兼職之規定，然因其為政務人員，且其違法兼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已逾5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對其違法兼職行為之懲戒處分，唯有「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職金」三種。經考量其違失程度，認其違失情節尚未達應為該等懲戒處分之程度，而無另案處理之必要。

一、按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依銓敘

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釋：

(一)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二)其他：

1、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2、非屬前開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二、次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服務法第15條規定：

「……（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

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又同條第2項規定增訂理由為：

- （一）茲以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且與公務員之身分難以切割，是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
- （二）又以公務員應恪守不得影響其本職業務推動之義務，基於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以其所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尚難謂未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是基於本條立法精神，公務員亦須有法令規定，始得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三）惟公務員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以其應非屬本條所欲規範公務員不得從事之範圍，爰訂定但書規定。

三、再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1、免除職務。2、撤職。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4、休職。5、降級。6、減俸。7、罰款。8、記過。9、申誡。（第2項）前項第3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3項）第1項第7款得與第3款、第6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4項）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

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又依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3項)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四、金門縣政府上揭函報李斌違法兼職重點內容及李斌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上揭函報李斌違法兼職重點內容：

- 1、李斌於在職期間接受他人委託製作前述主題遊樂聚落開發案之規劃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服務，雙方於105年9月14日簽訂契約，委託服務費用共計300萬元，約定李斌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完成企畫書。其間委託人已先給付服務費150萬元予李斌(尚有尾款150萬元)。之後雙方發生請求返還服務費之民事糾紛，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587號民事判決判委託人敗訴在案。
- 2、查李斌105年8月1日至該府任職後，未曾向機關提出任何兼職許可申請，其私自接受他人委託提供服務並收受報酬行為，恐影響本職業業務推行，顯有違服務法有關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 3、是以，李斌為政務人員，為服務法第24條之適用

對象。其前述私自接受他人委託提供服務並收受報酬行為，恐影響本職業務推行，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該府於114年10月8日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

(二)關於金門縣政府請李斌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情形：

- 1、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為配合銓敘部於105年5月5日通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就(到)職時填寫調查表，該處爰於李斌105年8月1日到職當日，請其填具「公務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以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 2、李斌於前揭「公務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上，具結其並未兼職(含兼課)，且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處分。

五、查李斌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擔任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處長職務，並以政務人員身分任用，負責綜理該處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其於任職僅約1個半月後，旋即於105年9月14日與他人就新北市「九份文旅暨當地相關主題遊樂聚落」之委託案簽署合約，約定其須提供前揭主題遊樂聚落開發案之規劃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服務，且於同年月19日收受150萬元之報酬。隨後，其於106年3月30日以掛號郵寄106年2月版「金瓜石、九份文旅暨當地相關主題遊樂聚落開發經營

計畫」事業興辦企畫書（下稱企畫書）予委託人。

六、李斌前開兼職行為後，服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比對修正前、後規定，現行服務法第15條係將前揭服務法第14條規定及上述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釋所稱「業務」，明定為「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修正前後均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是以，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兼職之旨未有變更，然於修正後，現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但書就得兼職之情形為例外規定，依實體從舊從輕原則，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即現行服務法第15條有關規定。

七、次查現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有關公務員兼任他項業務是否屬於「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是否「影響本職工作」之規定如何認定，詢據銓敘部表示略以¹：

（一）兼任他項業務是否屬於「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其所屬公務員兼任他項業務之內容、性質、次數及時間長短等因素，審視是否屬經常性、持續性，而達到反覆從事之頻率來加以認定。

（二）兼任他項業務是否「影響本職工作」，原則亦應由服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兼任他項業務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是否有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依個案覈實審認。

¹ 同註4。

八、經查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不得兼職之規定旨在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促其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以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惟李斌卻自105年8月1日任職當日為未兼職之具結，僅約1個半月後，即於105年9月14日與他人簽訂契約，持續提供主題遊樂聚落開發案之規劃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服務逾半年並受有報酬，自屬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非屬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事務。又其上開兼職行為經該府認定恐影響本職業務之推行，故核其上述兼職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其違法兼職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注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損害政府之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然因其為政務人員，且其違法兼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已逾5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對其違法兼職行為之懲戒處分，唯有「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職金」三種。經考量其違失程度，認其違失情節尚未達應為該等懲戒處分之程度，而無另案處理之必要。

九、至於李斌對於前揭兼職行為，於本院115年3月4日詢問時表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處長的工作很忙，都只是利用假日寫上揭契約委託的規劃內容，屬於「非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且為過去研究的範圍，不會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故不認為其提供前述的規劃服務屬於兼職。此外，去該府服務是很突然的，之前在文化大學任教，契約委託人是在其文化大學任教時，拜

託其研究的。當時接受委託沒想到兼職問題，因此沒有報經該府備查，此係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所致等語。然查李斌上開兼職行為自105年9月14日簽約之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提供前述之企畫書予委託人止，持續提供服務之期間逾半年並受有報酬，縱係利用假日為之，仍屬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非屬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事務，況該但書規定「未影響本職工作」之構成要件又經該府認定恐影響本職業務之推行而無法符合，且其亦自承該兼職行為未報經該府備查。再者，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其不知或不瞭解法律規定而免除，則其前揭主張未報經該府備查，係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理由，故核其上述所為未違法兼職之主張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 十、據上論結，李斌於任職當日為未兼職之具結，僅約1個半月後，即與他人簽訂契約，持續提供主題遊樂聚落開發案之規劃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之服務逾半年並受有報酬，違反現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不得兼職之規定。然因其為政務人員，且其違法兼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迄今已逾5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對其違法兼職行為之懲戒處分，唯有「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職金」三種。經考量其違失程度，認其違失情節尚未達應為該等懲戒處分之程度，而無另案處理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金門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